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擬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25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股份期權」)按行使價0.0014美元獲行使，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新易鑫股份。此外，7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之股份期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已發行的該等有關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74,207,548股易鑫股份；及
- (b) 合共227,146,705份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認購合共227,146,705股新易鑫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易鑫股份的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買方團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易鑫股份及有關證券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